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 104年2月5日  
文 第 044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44
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薇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電子信箱：chenweiru@health.gov.tw

傳真：02-27205321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046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164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近年來檢警調單位查獲多起地下工廠製造、供應中藥偽藥案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律，不得委託製造藥品，販售、供應或使用無藥品許可證之製劑，違者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16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39條規定，製造、輸入藥品，應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如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，核屬同法第20條之偽藥。
- 三、藥事法第37條所稱之調劑，及第103條所謂之調配，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164號函釋示內容，係指於合法醫療院所或藥事機構內，由合格醫事或藥事人員，分別依據特定病患之處方箋，或依據特定顧客需求之固有成方，所為之藥品配製行為。如非屬前述合法調劑或調配行為，而委託他人甚或於其他地點製造藥品，均未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藥事法第82條規定，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另同法第83條規定，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開行為，皆涉及刑事罰則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勿以身試法，本局將不定期查核相關醫事及藥事機構，倘查獲違規屬實，將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